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

2013 年報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08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
王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FCPA，FCCA，CICPA，ACS，ACIS，CF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購食用糖業務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年內經歷業務轉型。我們多元化發展業務，由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擴大至涵蓋在牙買加經營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牙買加糖業項目」)。牙買加糖業項目的收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藉收購正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的70%股本權益而完成。由於正樂集團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本年報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業績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本年報所涵蓋年度之初已經完成。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3.5%至約5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9,500,000港元)。

毛利率上升1.9%至約19.2%(二零一二年：約17.3%)，然而毛利的絕對金額卻由於營業額減少而由約112,500,000港元下跌至約107,900,000港元。

年內的經營虧損約為17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約70,100,000港元減少約247,200,000港元。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27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錄得的年度虧損約17,100,000港元下滑約255,100,000港元。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9.90港仙(二零一二年：約0.9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年內完成正樂集團的收購事項後，我們實現了將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的企業策略。正樂集團主要在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以及糖、糖蜜及相關產品的加工與貿易。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正樂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5.26億牙買加元(「牙買加元」)(約3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496億牙買加元(約443,3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原糖及糖蜜產量分別減少了約18,800噸及約9,000噸。於二零一三年，正樂集團生產了約47,500噸原糖及約25,600噸糖蜜，而二零一二年則生產了約66,300噸原糖和約34,600噸糖蜜。產量減少，是由於年內壓榨甘蔗的數量減少了約263,100噸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正樂集團壓榨了約572,600噸甘蔗，而二零一二年之數字約為835,700噸。甘蔗壓榨量減少乃由於不利的氣候條件影響甘蔗產量，而導致可供壓榨的甘蔗供應量及質量受到影響。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業務回顧 (續)

誠如下表所示，泛加勒比糖業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向歐洲國家出口令客戶基礎更為多元化。有關變化乃泛加勒比糖業脫離牙買加集成營銷系統所致，原因是其乃牙買加糖業管理局所委派在牙買加營銷食用糖的代理之一。這個轉變讓泛加勒比糖業可將其產品直接出口給其歐洲客戶。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牙買加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元 牙買加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2,779.3	216.0	61.4	5,049.6	443.3	100.0
歐洲國家	1,746.7	135.7	38.6	—	—	—
	4,526.0	351.7	100.0	5,049.6	443.3	100.0

毛虧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虧約4,1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約1.605億牙買加元(約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的毛虧率約為0.09%，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則約為3.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均價變動以及生產成本上升。二零一三年的原糖及糖蜜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83,1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4,7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每噸約77,200牙買加元(約6,800港元)及每噸約11,5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原糖以港元計量的平均售價下降約4.4%，而糖蜜則上升約10.0%。成本方面，二零一三年原糖及糖蜜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約84,1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4,8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每噸約74,3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1,1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原糖及糖蜜以牙買加元計量的每噸生產成本分別上升約13.2%及約33.3%，乃主要由於牙買加元兌其他主要貨幣貶值，推高了所有當地生產投入成本，其中每噸原糖及糖蜜的經營及維護成本分別上升約33.1%及約45.1%，每噸原糖及糖蜜的員工成本分別上升約12.8%及約23.0%，以及每噸原糖及糖蜜的甘蔗成本分別上升約3.3%及約12.6%。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業務回顧 (續)

虧損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1.627億牙買加元(約1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93億牙買加元(約24,5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18.834億牙買加元(約143,500,000港元)，原因包括毛利虧損約1.646億牙買加元(約14,40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波動約11.077億牙買加元(約93,0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約1.419億牙買加元(約4,6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約30,500,000牙買加元(約3,8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淨額增加約4.387億牙買加元(約27,700,000港元)所致。生物資產錄得公允值虧損約4.204億牙買加元(約32,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年內遭遇的旱情及颶風不利於甘蔗生長。二零一二年，由於預期原糖售價於該年度有所上漲，故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約6.873億牙買加元(約60,300,000港元)。上述生物資產公允值反向變動導致業績淨額出現大幅波動。除了上述波動外，由於盤點期間發現的存貨損失的淨影響約77,800,000牙買加元(約6,000,000港元)，原因是食用糖公司工廠失竊及存貨管理系統存在缺陷，為此於年內加強了安保工作，導致增加約43,9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成本，故行政費用亦由約6.396億牙買加元(約56,100,000港元)增加約1.419億牙買加元(約4,600,000港元)至約7.815億牙買加元(約60,700,000港元)。就正樂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而言，牙買加元的貶值進一步構成拖累，使正樂集團二零一三年於換算外幣債務及以年內已貶值的牙買加元結清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墊款時錄得匯兌虧損的財務成本約9.496億牙買加元(約73,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約3.331億牙買加元(約29,200,000港元)。當中，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與來自正樂集團股東貸款相關的未變現匯兌虧損約4.689億牙買加元(約36,400,000港元)及約1.925億牙買加元(約16,900,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整體業務表現 (續)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業務回顧

由於獲授租賃土地的可能性不大以及年內就在建工程作出的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於貝寧共和國(「貝寧」)之項目公司)減值虧損約8,989,000,000西非法郎(「西非法郎」)(約146,431,000港元)，本集團於貝寧在建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長期盈利前景嚴重受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的公佈所載，正達(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項目與貝寧政府(「貝寧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貝寧政府有條件地同意，按每公頃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之年度租金出租4,800公頃土地，以供貝寧之生物乙醇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租賃土地」)，租賃為期25年並可另外再續10年。然而，時至今日，貝寧政府仍未向CBB授出該租賃土地，其原因是貝寧政府自部落酋長及農民收回相關土地時出現困難，導致租賃土地發生屬合作協議項下不可抗力條文範圍之破壞事件。董事會(「董事會」)預期，貝寧政府將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且租賃土地將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董事會預期，於開始生產運作時，CBB將因為原材料而需轉向當地採購木薯及糖蜜，且由於該原材料於當地的現有供應較低，此種改變必將降低產量，使其降至收支平衡以下。董事就該事項自律師處尋求意見，得出見解認為，倘該事件被貝寧政府視為不可抗力事件，則正達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尋求相關賠償。預期產量減少至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表明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由市場數據及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數據以及獨立估值公司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預測該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將出現重大下降，且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使用價值顯示可回收金額估計將降低至約2,184,000,000西非法郎(約35,577,000港元)。有鑑於此，本集團對在建工程作出約8,989,000,000西非法郎(約146,431,000港元)的CBB減值虧損撥備。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除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21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6,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般農業設備及配備訂單增加約18,200,000港元、一般物料訂單增加約15,800,000港元、一般設備訂單增加約6,600,000港元、化工材料及產品訂單增加約3,400,000港元、汽車訂單增加約1,000,000港元以及肥料訂單增加約1,000,000港元，而工農業機器訂單減少約38,200,000港元、鋼鐵訂單減少約1,900,000港元及日用品訂單減少約1,900,000港元。一般農業設備及配備銷售額增加約1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技術改進項目訂購大量工農業機器，訂單增加約24,700,000港元，以及完成為一名塞拉利昂共和國(「塞拉利昂」)客戶安裝價值約9,200,000港元的灌溉系統項目。一般物料銷售額增加15,800,000港元，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新宿舍建築工程訂購家電、五金工具、建材約4,300,000港元，馬達加斯加客戶為興建新泵站而增訂混流泵約3,000,000港元，以及來自一名塞拉利昂客戶的河道疏浚工程材料訂單約7,200,000港元。一般設備銷售額增加約6,600,000港元，是由於馬達加斯加滴灌設備訂單約2,500,000港元、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泵業務訂購柴油發電機組約3,000,000港元。化工材料及產品銷售額增加約3,400,000港元，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客戶的訂單增加約5,400,000港元以迎合其朗姆酒生產擴容。汽車銷售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是由於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更換舊汽車而訂購新越野車、罐車及傾倒車約1,700,000港元。肥料銷售額增加約1,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一名貝寧客戶因成本原因由國內採購轉向海外採購，帶來訂單約4,300,000港元。另一方面，工農業機器的銷售額減少約38,200,000港元，乃由於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均為新購置，導致相關維修部件的需求有所下降。鋼鐵訂單銷售額減少約1,900,000港元，原因為部分客戶增加從當地購買的比例。勞工日用品(服裝及鞋)訂單銷售額減少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訂單通常為隔年下達，而部分採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的毛利增加約17,400,000港元至約11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400,000港元)。撇銷分部間之銷售額後的整體毛利約為10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8,4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約3.8%至約51.5%(二零一二年：約47.7%)。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約4,000,000港元，以及低利潤率的工農業機器的銷售額有所減少(如前文所解釋)。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溢利約為6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000,000港元)。經營溢利增加約2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增加約9,800,000港元(如前文所解釋)，以及年內調整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體系等措施帶來勞工成本減少約11,400,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展望

預期本集團的牙買加糖業項目分部明年將會繼續面對艱難時刻和挑戰。短期挑戰及困難包括歐洲平均糖價下降及地方生產投入成本上升，因此，短期內經營利潤率將繼續承壓。儘管如此，管理層對牙買加糖業項目的中長期前景審慎樂觀。我們已實施多項中期措施以改善未來盈利能力。在資訊科技方面，我們已更換現有的Sage Platinum系統並轉用Oracle E-Business Suite系統，首階段實施總分類賬、應收及應付款項、固定資產管理、銷售訂單管理、存貨、採購組件以及一項地塊管理擴展組件。我們旨在實現(其中包括)網絡環境下的實時處理，整合多套組件以構建中心數據庫，從而提高數據精確度及事務處理速度。在產業革新方面，我們將拆除現有鍋爐裝置，並安裝全新的蔗渣鍋爐及配套的除鹽水系統、水力除灰系統、蔗渣輸送系統、蔗渣堆場及其他相關設施。在農業改進方面，新種植土地的面積達2,001公頃(二零一二年：1,666公頃)。該新種植土地佔總耕種面積的22.8%(二零一二年：17.9%)，佔比上升4.9%。為應對乾旱氣候條件(此仍為農業經營的主要挑戰)，我們將繼續增強灌溉系統，以應付惡劣氣候從而提高甘蔗作物的生產效率。因此，董事對牙買加糖業項目分部的未來前景持積極取態。

就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難以獲得租賃土地為興建進度及未來盈利能力帶來嚴峻挑戰。董事會正在考慮推遲日後的注資，尋求透過縮減未來業務規模以應對近期出現的不利情況，減低未來業務的重大經營損失。有鑑於此，完成日期將會進一步推延到明年或之後。

就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我們非洲國家客戶的需求維持穩定並略有增長，原因為有關客戶擴大耕種面積，及其中一名馬達加斯加的客戶已與當地政府延長租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191,1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2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69,5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5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52,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5,600,000港元)，而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7,4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本集團一間牙買加附屬公司借入，該項銀行借貸由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且除有關的牙買加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82.5%(二零一二年：67.3%)。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6,8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33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9,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結存已存入香港、牙買加及貝寧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617,4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217,50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8,8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0,900,000港元(主要是約25,300,000港元用作收購正樂集團的70%權益及約227,600,000港元用作收購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145,60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銀行貸款約63,100,000港元及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75,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潜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按信貸條款就其燃料及供電在牙買加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2,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0牙買加元(約1,7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至4.25%(二零一二年：4.5%)生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的70%權益，購入正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的70%股本權益，作價3,20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已透過向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支付現金而償付；及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向正樂集團出資88,760,000美元（約689,000,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川（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中非新興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正達連同其附屬公司（「正達集團」）25%股本權益，作價25美元（約193港元），並將承擔中非新興投資向正達出資合共5,930,000美元（約46,000,000港元）的責任。於完成此項收購後，正川擁有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而中成國際糖業則擁有10%，彼等已承諾分別按90%及10%的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向正達集團出資21,348,000美元（約165,700,000港元）及2,372,000美元（約18,400,000港元）。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西非國家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可能成立之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已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45,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123,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11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3,700,000港元)，其中約12.485億牙買加元(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298億牙買加元(約134,3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收割的甘蔗數量減少，因產量減少只需僱用較少臨時僱員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7名(二零一二年：323名)全職僱員及1,198名(二零一二年：1,527名)臨時僱員。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母公司）總裁助理、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兼董事長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天津科技大學製鹽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多家公司在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由前六家國家投資公司（包括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重組而構成的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並在其多家聯屬公司工作。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幹部。劉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海南中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深圳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出版發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國投電子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62）董事長。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新近委任劉先生出任中國成套設備的董事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任職至今。就中國成套設備集團而言，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選舉為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1）之董事兼董事長，同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

韓宏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泛加勒比糖業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在中國成套設備開始其職業生涯，於零配件部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及副總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胡野碧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4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胡志榮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中非發展基金副總裁。胡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胡先生於銀行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胡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開始其銀行業相關職業生涯，當中曾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交通環保評審局任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評審管理局評審二局副處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信用管理局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今擔任現時職務中非發展基金副總裁。

王朝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成套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早年就讀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財會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王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套設備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中國成套設備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成賓館會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會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聖盧西亞蓄水池項目財務主管，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調回中國成套設備任財務部會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擔任其現時職務。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39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于吉瑞先生，59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4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42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尹先生亦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尹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合規、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約五年。尹先生主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並協助本集團一系列隨後之財務活動，包括集資活動、收購及企業重組等。尹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尹先生在通過所有三個級別(均一次通過)的嚴格考試之後，於二零一三年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認證。CFA資格認證在英國獲認可為等同於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至36頁之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約227,6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擴充業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8,576,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939,4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67,5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76%，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4%。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3%，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¹⁾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¹⁾
王朝暉先生⁽¹⁾
湯建國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志榮先生、王朝暉先生、鄭柳博士及于吉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總額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通知有關以下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亦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的70%權益，購入正樂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的70%股本權益，作價3,20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已透過向中成國際糖業支付現金而償付及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向正樂集團出資88,760,000美元（約689,000,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川（作為買方）與認購人（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出售且正川同意收購正達之25%股權，作價25美元（約193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完成後，正川將會擁有正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且將會承接認購人之責任為正達注資5,930,000美元（約45,750,000港元）。此將會主要透過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支付。由於認購人就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正達持有25%股權，故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與認購人訂立之交易申請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下之豁免立即生效。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45,500,000港元將會用作為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融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45,7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行使其提前贖回權贖回由胡野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下文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年內作出之關連方交易。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數據並不包括與CBB(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90%及10%股權)及泛加勒比糖業(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及30%股權)之交易約221,500,000港元，該金額於集團合併時已作抵銷。

-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及正達訂立五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與泛加勒比糖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CBB(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90%及10%股權)及泛加勒比糖業(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及30%股權)之交易總額約431,7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813,5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b)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滿足中國成套設備因履行泛加勒比糖業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之交易總額約286,4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639,4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c)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辦公室租賃協議，初步為期兩年。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協議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年內向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993,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的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過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上限。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知恒健會計師行之合夥會計業務營運模式已重組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營運。因此，恒健會計師行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繼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兩者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著重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A.2.1、A.2.4、A.4.1、A.6.7及E.1.2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任董事會主席湯建國先生由於其他事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鄭柳博士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構成於年內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的權利。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承擔責任。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潛在法律責任。

(b) 組成

董事會現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的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續)

(b) 組成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¹⁾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¹⁾
王朝暉先生⁽¹⁾
湯建國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學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職位空缺。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

(c) 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湯建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劉學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新成員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有六位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志榮先生、王朝暉先生、鄭柳博士及于吉瑞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重獲委任。

董事會 (續)

(d)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e)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致力於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書面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f) 已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關連交易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須迴避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亦視為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韓宏先生	6/6	0/1	0/1
胡野碧先生	6/6	0/1	0/1
胡志榮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朝暉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湯建國先生 ⁽²⁾	5/6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4/6	1/1	0/1
于吉瑞先生	3/6	0/1	0/1
李曉偉女士	3/6	0/1	0/1

附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詳情之任何變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繼續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簽署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各類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可勝任其職責。
3.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4. 向董事會提名湯建國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候選人並審核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有關部分。

董事委員會 (續)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檢討本集團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薪酬方案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
3. 審核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作出之相關披露。
4. 簽署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委員會 (續)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其中一位具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核數及會計方面的廣泛經驗。鄭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3/3
于吉瑞先生	3/3
李曉偉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4.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6. 簽署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期末後分別於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以提高其公司透明度。

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檢討該體系的有效性。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流程及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應對任何變化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截至目前，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二零一三年年報費用	500
— 二零一三年年報開支	3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800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尹學成先生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股東和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尹學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13A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須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除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之規定。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c)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13A室送達查詢及意見，並經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達。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詢問。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的規定。投票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5至第107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8	561,874	649,538
銷售成本		(453,903)	(537,024)
毛利		107,971	112,51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8	(32,663)	60,348
其他收入		9,403	13,621
行政費用		(94,244)	(95,210)
其他支出	9	(167,581)	(21,150)
經營(虧損)/溢利		(177,114)	70,123
財務成本	10	(95,105)	(87,243)
除稅前虧損		(272,219)	(17,120)
所得稅支出	14	-	-
本年度虧損	11	(272,219)	(17,120)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16,844)	(14,860)
非控股權益		(55,375)	(2,260)
		(272,219)	(17,120)
每股虧損	16		
— 基本(每股仙)		(9.90)	(0.90)
— 攤薄(每股仙)		(9.90)	(0.90)

隨附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272,219)	(17,1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額	(20,336)	(12,376)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92,555)	(29,496)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31,019)	(23,523)
非控股權益	(61,536)	(5,973)
	(292,555)	(29,49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9,837	190,517
生物資產－甘蔗根	18	27,395	27,275
商譽	19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20	320,775	341,925
		804,518	786,228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在長甘蔗	18	98,424	92,618
存貨	21	114,671	14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9,675	245,8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331,746	949,134
		874,516	1,430,6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31,185	301,548
其他金融負債	26	5,288	—
短期貸款	25	—	67,360
		136,473	368,908
流動資產淨值		738,043	1,061,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561	1,847,9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597,475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313,997	324,736
		911,472	910,295
資產淨值		631,089	937,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9,118	219,118
儲備		505,354	750,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4,472	969,455
非控股權益	29	(93,383)	(31,815)
總權益		631,089	937,640

第35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學義
董事

韓宏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原列)	139,118	308,392	227,434	-	-	(101,653)	573,291	6	573,297
合併會計重列	-	-	-	(1,739)	-	(58,574)	(60,313)	(25,848)	(86,1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9,118	308,392	227,434	(1,739)	-	(160,227)	512,978	(25,842)	487,136
年內虧損	-	-	-	-	-	(14,860)	(14,860)	(2,260)	(17,120)
其他全面支出	-	-	-	(8,663)	-	-	(8,663)	(3,713)	(12,376)
全面支出總額	-	-	-	(8,663)	-	(14,860)	(23,523)	(5,973)	(29,496)
發行新股份	80,000	400,000	-	-	-	-	480,000	-	48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19,118	708,392	227,434	(10,402)	-	(175,087)	969,455	(31,815)	937,640
年內虧損	-	-	-	-	-	(216,844)	(216,844)	(55,375)	(272,219)
其他全面支出	-	-	-	(14,175)	-	-	(14,175)	(6,161)	(20,336)
全面支出總額	-	-	-	(14,175)	-	(216,844)	(231,019)	(61,536)	(292,555)
收購受共同控制 之附屬公司	-	-	-	-	(25,391)	-	(25,391)	-	(25,39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3,622	-	-	-	13,622	-	13,62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227)	-	-	-	(2,227)	-	(2,2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9)	-	-	-	-	-	32	32	(32)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238,829	(24,577)	(25,391)	(391,899)	724,472	(93,383)	631,089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集團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2,219)	(17,1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7	25,286	17,049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8	32,663	(60,348)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26	5,288	-
無形資產攤銷	9	21,150	21,150
乙醇業務之減值虧損	9	146,4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1,290
利息收入		(2,072)	(1,690)
財務成本		95,105	87,2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657	47,574
存貨減少(增加)		10,727	(97,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6,893)	39,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8,825)	94,162
生物資產		(54,129)	20,30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7,463)	104,11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	-
已收利息		2,072	1,690
購入附屬公司之淨資金流出		(25,391)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7,587)	(127,7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889)	(126,057)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480,000
就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75,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45,750	-
已付利息		(42,545)	(38,947)
非控股權益之(還款)所得款項		(10,739)	59,548
新增貸款之所得款項		-	79,446
償還銀行貸款		(63,059)	(8,5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593)	571,4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3,945)	549,5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9,134	397,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3)	2,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1,746	949,1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即期銀行及現金		241,313	930,781
短期固定存款		87,300	16,610
就銀行擔保融資抵押的存款		3,133	1,743
		331,746	949,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套設備及其終屬母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兩者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國有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影響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 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影響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項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 — 特殊目的之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符合三個條件，即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變動回報或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方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影響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續）

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它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共同經營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合營企業擁有任何權益，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或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影響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允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允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允值時，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前瞻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7c）。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該等修訂就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時釐定。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當中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而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進一步修訂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值變動之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於將來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惟本公司董事尚未確定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成套設備透過其100%間接附屬公司正樂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的直接附屬公司)指名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加勒比糖業(作為買方)完成向牙買加政府以及其他法定方(作為賣方)收購總面積約為57公頃的若干工廠土地及資產(包括用於種植、收割、運輸、加工及生產甘蔗以及生產及/或製造糖、糖蜜、朗姆酒及發電的所有設備及動產，並且包括所有零件、原料以及糖聯行政辦公室內的所有傢俬及設備)，工廠土地及資產之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美元(約69,800,000港元)且承諾提供126,800,000美元(約984,0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以用作三個牙買加糖聯(包括威斯特摩蘭區的Frome糖聯、克拉倫登區的Monymusk糖聯以及聖凱瑟琳區的Bernard Lodge糖聯)(統稱「糖聯」)之恢復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正樂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有條件地同意於合資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新的合資公司股份予中成國際糖業後出售合資公司的70%股份，而出售合資公司股份的代價為3,270,000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作出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列合併會計法之原則編製，猶如合資協議已於最早呈列的期初完成，理由是合併實體與已合併實體均受控股股東控制，因而合資公司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乃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最早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乃採用基於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下表概述合併會計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過往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190,244	190,517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	27,275	27,275
商譽	226,511	—	226,511
無形資產	341,925	—	341,925
	568,709	217,519	786,228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	92,618	92,618
存貨	—	143,057	14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406	25,400	245,8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6,908	72,226	949,134
	1,097,314	333,301	1,430,6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65	264,883	301,548
短期貸款	—	67,360	67,360
	36,665	332,243	368,908
流動資產淨值	1,060,649	1,058	1,061,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9,358	218,577	1,847,9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85,559	—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4,736	324,736
	585,559	324,736	910,295
資產(負債)淨值	1,043,799	(106,159)	937,6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	219,118
儲備	824,649	(74,312)	750,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3,767	(74,312)	969,455
非控股權益	32	(31,847)	(31,815)
總權益(資本虧絀)	1,043,799	(106,159)	937,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過往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06,182	443,356	649,538
銷售成本	(107,758)	(429,266)	(537,024)
毛利	98,424	14,090	112,51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60,348	60,348
其他收入	1,086	12,535	13,621
行政費用	(39,563)	(55,647)	(95,210)
其他支出	(21,150)	–	(21,150)
經營溢利	38,797	31,326	70,123
財務成本	(48,295)	(38,948)	(87,243)
除稅前虧損	(9,498)	(7,622)	(17,120)
所得稅支出	–	–	–
本年度虧損	(9,498)	(7,622)	(17,120)

3. 合併會計及重列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過往呈報 千港元	合併會計 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498)	(7,622)	(17,1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67	16,882	17,049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60,348)	(60,348)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	2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0	1,290
利息收入	(1,086)	(604)	(1,690)
財務成本	48,295	38,948	87,2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028	(11,454)	47,574
存貨增加	–	(97,713)	(97,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789	10,001	39,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460)	160,622	94,162
生物資產	–	20,302	20,30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357	81,758	104,1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86	604	1,6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5)	(127,502)	(127,7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1	(126,898)	(126,057)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80,000	–	480,000
已付利息	–	(38,947)	(38,947)
非控股權益之所得款項	–	59,548	59,548
新增貸款之所得款項	–	79,446	79,446
償還銀行貸款	–	(8,566)	(8,5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0,000	91,481	571,4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03,198	46,341	549,5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3,710	23,484	397,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01	2,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6,908	72,226	949,1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即期銀行及現金	876,908	53,873	930,781
短期定期存款	–	16,610	16,610
就銀行擔保融資抵押的存款	–	1,743	1,743
	876,908	72,226	949,134

附註：上述合併會計重列包括為將合併實體的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有關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合併儲備。概無因進行共同控制之合併後為使會計政策一致而對任何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及淨損益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可變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時，但此類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規模和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採用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有賬目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代價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該等實體一律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進行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現有附屬公司中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該收益或損失的計算為(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 and 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值應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次確認的公允值(於其後入賬)，或者於合適情況下視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為代替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權益超出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倘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處理方法在出售該權益時亦適用)。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結束時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生物資產

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長甘蔗將於預期糖產品產生收入的期間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生物資產 (續)

甘蔗的公允值包括兩個部分：

- (i) 甘蔗根，乃將現時的種植及成根重置成本減少至反映估計剩餘收割次數(視乎收成情況，收割次數介乎六至八次不等，故估值中取其平均值七年)，並按公允值進行評估；及
- (ii) 在長甘蔗，乃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及運輸成本進行評估。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

- (i) 維修工廠及運輸部門的維修零部件、肥料、化學品及其他一般部件(消耗品及部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費用。
- (ii) 商業原糖及糖蜜可供於本地及出口市場銷售。成本包括根據生產噸數所適當分配之間接費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供應予外界客戶之貨品減去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算。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匯兌差額除外：

- 有關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當被視作對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作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
- 為了對沖若干外匯風險而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予海外業務但並未計劃，且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於海外業務之部份淨投資)，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於貨幣項目獲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歸類為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就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益須從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6)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入賬列為支出。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根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值釐定，並以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列作支出，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得到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之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所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產生可以暫時差額之得益抵銷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其預期待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會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又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伴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而產生，則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工廠機器及設備，按其成本(即公允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呈列。該成本包括在符合確認條件情況下於成本產生時更換廠房及設備部分之成本。

土地不作折舊計算。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工廠、辦公樓宇及住宅	5%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25%
電腦設備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廠房及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於與建期間的建築成本以及廠房及機械成本。當所涉及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其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有關政策計算折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會用於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會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其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能識別的分配基準合理及一致地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並未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可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需要支付能可靠地估計之金額以抵償責任時，需計提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結束時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之情況下)。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還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直接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如適用)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撇銷撥備賬。倘之前已撇銷之款項於期後收回，則會計入撥備賬。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期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但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餘成本。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緊密關聯之可換股期權及提早贖回期權)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為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入賬。內置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內置衍生工具於緊接贖回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日期前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言，重新計量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按已付贖回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即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總額)兩者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言，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會轉撥至權益，而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會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則於股份溢價入賬。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內置衍生工具。與內置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如適用)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3) 取消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轉讓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於收購時年期為三個月以內、可供即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投資。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

(a)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參考包括估計市價及估計產量在內的主要輸入值，估計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由於目前並無有效的金融工具可對沖來自市價不可預期波幅產生的價格風險，而估計產量亦嚴重受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及其他自然事件(如颶風)及自然力(如乾旱)的影響，故該等輸入值涉及關鍵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甘蔗根及在長甘蔗的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與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一致的方法對生物資產作出內部估值。

(b)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的可使用期已屆滿及處於可使用期結束時之預期狀況。

(c)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大額減值虧損。

(d)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續)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無形資產，以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象。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則無形資產出現減值。使用價值指預期因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期結束時將其出售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f) 乙醇業務之減值虧損

正達(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項目與貝寧政府(「貝寧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貝寧政府有條件地同意，按每公頃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之年度租金出租4,800公頃土地，以供貝寧之生物乙醇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寧政府仍未向CBB(正達之附屬公司)授出該租賃土地，其原因是貝寧政府自部落酋長及農民收回相關土地時出現困難，而土地收回行動導致發生屬合作協議項下不可抗力條文範圍之破壞事件。董事會預期，貝寧政府將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且租賃土地將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產量減少會導致產出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因此需要作出減值評估。根據由市場數據及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數據以及獨立估值公司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管理層預測該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及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可回收金額將出現重大下降。

(g)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允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可用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為估值模型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採用包含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值之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有關詳情於附註7(c)披露。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之金額、向本公司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一三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597,475	652,919
總權益	724,472	969,455
總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	82.5%	67.3%

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6,800,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675	245,8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1,746	949,134
	661,421	1,194,94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85	301,548
短期貸款	—	67,360
其他金融負債	5,288	—
可換股票據	597,475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3,997	324,736
	1,047,945	1,279,203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來自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5.5% (二零一二年：42.7%) 及99.45% (二零一二年：100.0%)，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非洲國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8.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輕其信貸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於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於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督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1,185	-	-	-	131,185
可換股票據	8.9%	-	-	52,905	544,570	597,4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	-	-	313,997	313,997
		131,185	-	52,905	858,567	1,042,65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1,548	-	-	-	301,548
短期貸款	3.95%	67,360	-	-	-	67,360
可換股票據	9.0%	-	567,410	18,149	-	585,55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	-	-	324,736	-	324,736
		368,908	567,410	342,885	-	1,279,203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及結算。管理層會於其認為有關風險屬重大的情況下考慮採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	554,222	435,640
歐元(「歐元」)	771	—
英鎊(「英鎊」)	623	578
牙買加元	31,983	41,489
西非法郎	7,441	—
貨幣負債		
美元	396,859	639,219
歐元	—	—
英鎊	2	—
牙買加元	26,523	32,891
西非法郎	732	—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是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5%(二零一二年:5%)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的負數表示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情況下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年度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額的相反影響。

	美元的影響		歐元的影響		英鎊的影響		牙買加元的影響		西非法郎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5%	5%	5%	5%	5%	5%	5%	5%	5%	5%
損益	7,868	10,179	39	-	31	29	273	430	235	-

上述影響乃主要源於因年末以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貸及銀行結存而承受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採納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之虧損及上一年度之虧損會增加/減少約4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約1,305,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7. 金融工具 (續)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食用糖業務嚴重依賴於在特許權內收割甘蔗的能力。收割甘蔗的能力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可能會受到當地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天氣條件包括乾旱、洪澇、病害暴發、龍捲風及暴風等事件。發生嚴峻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特許權內可供收割甘蔗的供應，或妨礙本集團的採伐作業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農場的地理佈局能大幅減輕惡劣氣候條件(如乾旱、洪澇及病害暴發)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實施有力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環境法規。

甘蔗種植業務的季節性性質要求一年中不同時候均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確保信貸融資足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7c.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值。

7. 金融工具 (續)

7c.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權)的公允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評定。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公允值 計量的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5,288	-	-	5,2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預期 波幅
其他金融負債	二項式 模型	預期 波幅	51.93%至 53.35%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而公允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虧損將減少/增加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7. 金融工具 (續)

7c.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續)

公允值等級 (續)

期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5,2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8	-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財務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就借貸而言，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的公允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現值進行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使用附註26所載模型釐定；及
-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附註18所載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營業總額	431,716	206,182	351,673	443,356	-	-	783,389	649,538
分部間收入	(221,515)	-	-	-	-	-	(221,515)	-
外部客戶之 呈報分部營業額	210,201	206,182	351,673	443,356	-	-	561,874	649,538
經營之呈報分部 (虧損)或 溢利總額	73,776	45,537	(84,893)	30,816	(149,692)	-	(160,809)	76,353
撇銷分部間溢利	(7,570)	-	-	-	-	-	(7,570)	-
外部客戶之 呈報分部 (虧損)或溢利	66,206	45,537	(84,893)	30,816	(149,692)	-	(168,379)	76,353

分部間的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之外部人士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相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虧損) 或溢利總額	(168,379)	76,353
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或 (虧損)	-	-
	(168,379)	76,3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35)	(6,230)
財務成本	(95,105)	(87,243)
除稅前虧損	(272,219)	(17,120)

(c)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 資產	791,402	723,927	552,873	550,820	50,860	-	283,899	942,096	1,679,034	2,216,843
呈報分部 負債	98,284	34,523	30,705	332,243	732	-	918,224	912,437	1,047,945	1,279,203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援服務	21,285	21,317	80	245	-	-
食用糖業務	25,121	16,882	45,307	127,502	-	-
乙醇業務	30	-	182,200	-	145,804	-
	46,436	38,199	227,587	127,747	145,804	-

8. 分部資料 (續)

(e)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洲國家	210,201	206,182
牙買加	215,958	443,356
歐洲國家	135,715	–
	561,874	649,538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洲國家	43,211	–
牙買加	186,409	190,24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7	273
	229,837	190,517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f) 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135,715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105,227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不適用 ³	409,939
客戶D ²	87,004	87,892
客戶E ²	56,434	不適用 ³

附註：

¹ 食用糖業務營業額。有關變化乃因於二零一三年脫離集成營銷系統及直接銷售其產品所致。

² 支援服務營業額。

³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乙醇業務減值虧損(附註)	146,431	-
	167,581	21,150

附註：誠如附註5(f)所披露，預期產量減少至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表明需要作出減值評估。根據採用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數據以及獨立估值機構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該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將出現重大下降，因此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使用價值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將降低至約2,184,000,000西非法郎(約35,577,000港元)。本集團對乙醇業務作出合共約8,989,000,000西非法郎(約146,43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其中在建工程約8,950,000,000西非法郎(約145,804,000港元)及存貨約39,000,000西非法郎(約627,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52,561	48,29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9,279	25,57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515
融資活動之匯兌虧損淨額	33,265	12,857
	95,105	87,243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495	1,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37	3,062
其他員工成本	76,119	96,54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0,051	101,398
核數師酬金	500	380
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5,2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86	17,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1,2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3,903	537,024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2,072	1,690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一二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學義(附註e)	-	-	-	-	-	-
韓宏	-	114	84	17	215	924
胡野碧	120	-	-	-	120	120
胡志榮(附註e)	-	-	-	-	-	-
王朝暉(附註e)	-	-	-	-	-	-
湯建國(附註c)	-	-	-	-	-	-
肖龍龍(附註d)	-	-	-	-	-	5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100	100
于吉瑞	30	-	-	-	30	30
李曉偉	30	-	-	-	30	30
	280	114	84	17	495	1,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六位(二零一二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b. 表現花紅應付予僱員(包括中非技術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韓宏先生，及中非技術之前總經理肖龍龍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之金額與該公司若干表現指標掛鉤。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二零一二年：一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其餘五位(二零一二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338	1,814
表現花紅(附註12(b))	214	1,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42
	3,639	3,44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5	4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之牙買加企業所得稅按於牙買加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30%計算。牙買加政府透過財政和公共服務部授予集團公司權利，可自營運開始起計20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申請續期。

兩個年度之貝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倘符合若干條件，CBB其後將可向當地政府申請免稅期。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216,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86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二年：1,652,002,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16,844)	(14,860)
具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52,561	48,29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64,283)	33,435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1,180	1,652,002
具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035,750	1,084,5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6,930	2,736,502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運送中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3,003	23,837	1,042	255	47,655	5,845	14,226	-	95,863
匯兌調整	(202)	(1,677)	(65)	(23)	(8,512)	(2,530)	(192)	(121)	(13,322)
添置	-	1,304	761	108	97,459	25,908	-	2,207	127,747
轉撥	-	-	-	-	887	13,147	(14,034)	-	-
出售	-	-	-	-	(1,412)	-	-	-	(1,41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	23,464	1,738	340	136,077	42,370	-	2,086	208,876
匯兌調整	(333)	(2,808)	(153)	(55)	(17,780)	(5,070)	-	5,449	(20,750)
添置	-	68	970	249	24,141	2,573	-	199,586	227,587
轉撥	-	186	(186)	-	1,807	(1,807)	-	-	-
出售	-	-	-	-	-	(54)	-	-	(5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	20,910	2,369	534	144,245	38,012	-	207,121	415,659
累計折舊、攤銷及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470	310	15	1,588	114	-	-	2,497
匯兌調整	-	(99)	(5)	(5)	(575)	(381)	-	-	(1,065)
年內計提	-	1,222	233	74	8,817	6,703	-	-	17,049
轉撥	-	-	-	-	(132)	132	-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22)	-	-	-	(12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3	538	84	9,576	6,568	-	-	18,359
匯兌調整	-	(254)	(14)	(17)	(2,047)	(1,283)	-	-	(3,615)
年內計提	-	1,095	233	123	14,996	8,839	-	-	25,286
轉撥	-	4	-	(4)	295	(295)	-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12)	-	-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145,804	145,80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8	757	186	22,820	13,817	-	145,804	185,8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	18,472	1,612	348	121,425	24,195	-	61,317	229,83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	21,871	1,200	256	126,501	35,802	-	2,086	190,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a) 甘蔗根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27,275	17,399
匯兌調整	(3,458)	(1,812)
土地整理及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28,428	28,282
公允值變動	(24,850)	(16,594)
年末之賬面值	27,395	27,27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Frome糖聯	3,920	3,954
Monymusk糖聯	3,058	3,225
Bernard Lodge糖聯	1,780	2,104
	8,758	9,283

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剩餘預計年期分別為3.08年(二零一二年：2.56年)、3.42年(二零一二年：3.18年)及4.11年(二零一二年：3.74年)。

(b) 在長甘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92,618	70,567
匯兌調整	(12,082)	(6,307)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145,118	157,504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119,417)	(206,088)
公允值變動	(7,813)	76,942
年末之賬面值	98,424	92,618

年內甘蔗根及在長甘蔗截至年末之公允值減少約32,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甘蔗根及在長甘蔗公允值增加約60,34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18. 生物資產 (續)

(c)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此結算日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合資公司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釐定合資公司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允值。中和邦盟評估在生物資產(即樹木種植、林業、農業、畜牧業、水產養殖及漁業)的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負責該估值的中和邦盟評估董事在開展公司和行業深度研究及就估值目的進行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特許狀持有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註冊會計師及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已對糖聯(即Frome糖聯、Monymusk糖聯及Bernard Lodge糖聯)進行視察，並就估值進行抽樣計數。

於估值日，Frome糖聯、Monymusk糖聯及Bernard Lodge糖聯擁有從事農業活動的相關許可。

i. 估值假設

估值模型須評估一系列可變因素，包括折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種植成本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以及若干假設釐定。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甘蔗作物為多年生作物，每年收穫一次，作物在種植後正好一年收割；
- 甘蔗作物呈線性成長；及
- 甘蔗作物經濟壽命為7年。

18. 生物資產 (續)

(c)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續)

ii. 估值模型

就甘蔗根及在長甘蔗的估值所採用的模型列示如下：

甘蔗根估值模型 (「VCR」)

$$VCR = A * Y * P * LP * N * DF$$

其中：

A = 甘蔗地面積 (公頃)；

Y = 收割時的估計甘蔗產量 (噸/公頃)；

P = 於估值日每噸甘蔗的價格；

LP = 由牙買加糖業管理局製糖工業研究所的農業經濟學家建議的一個因數，乃以按7年攤銷之種植成本除以年度總成本計算；

N = 作物可收割的剩餘年數，按7年種植週期為基準；及

DF = 按20%的折現率及甘蔗根剩餘壽命計算的折現因數。

在長甘蔗估值模型 (「VGC」)

$$VGC = ((A * Y * P) - (H * A)) * \%L$$

其中：

A = 甘蔗地面積 (公頃)；

Y = 收割時的估計甘蔗產量 (噸/公頃)；

P = 於估值日每噸甘蔗的價格；

H = 每公頃的估計收割成本；及

%L = 種植作物於估值日的成熟比例

iii. 主要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每公頃甘蔗產量、甘蔗市價及估計甘蔗成熟期。該等輸入數據的值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的折現率為20.0% (二零一二年：20.0%)。

18. 生物資產 (續)

(c)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續)

iii. 主要輸入數據 (續)

- 2)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指甘蔗的收成。甘蔗產量受甘蔗根的植株年齡、品種及健康程度、氣候、位置、土壤條件、地形及農業基礎設施影響。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 加權平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產量 (噸甘蔗/公頃) (概約)	34.5	46.4	47.3	47.3	57.7	62.8	49.4

所有糖聯的估計加權平均甘蔗產量減少4.3噸/公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不利的氣候條件影響甘蔗的生長。

- 3)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所產甘蔗的估計市價。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平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市價(概約)	4,900牙買加元 (380港元)	4,600牙買加元 (400港元)	5,100牙買加元 (400港元)	5,200牙買加元 (460港元)	4,800牙買加元 (370港元)	4,200牙買加元 (370港元)	4,900牙買加元 (380港元)

甘蔗平均估計售價上升約200牙買加元(約20港元)與當地的通脹上升趨勢相符。

- 4) 按種植日及估值日計算的甘蔗平均成熟比例。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每公頃 甘蔗成熟比例 (概約)	87.4%	58.7%	84.4%	64.2%	74.5%	62.0%	80.6%

所有糖聯的估計加權平均甘蔗成熟比例上升18.6%乃主要由於上年收割提前開始導致二零一三年的生長期較長。

18. 生物資產 (續)

(c)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續)

iv. 敏感度分析

- 1) 倘採用的折現率變更，會導致甘蔗根公允值變動出現大幅波動，而甘蔗公允值則不會變動。下表說明本集團甘蔗根及待售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對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折現率20.0%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的敏感程度：

	減少100個基點	基準情況	增加100個基點
甘蔗根公允值變動淨額 (概約)	+7.7百萬牙買加元 (+0.6百萬港元)	374.7百萬牙買加元 (27.4百萬港元)	-7.4百萬牙買加元 (-0.5百萬港元)
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 (概約)	-	1,346.1百萬牙買加元 (98.4百萬港元)	-

- 2) 倘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變更，亦可能會導致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出現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計甘蔗產量增加或減少5.0%的敏感程度：

	減少5%	基準情況	增加5%
甘蔗根公允值變動淨額 (概約)	-18.7百萬牙買加元 (-1.4百萬港元)	374.7百萬牙買加元 (27.4百萬港元)	+18.7百萬牙買加元 (+1.4百萬港元)
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 (概約)	-83.5百萬牙買加元 (-6.3百萬港元)	1,346.1百萬牙買加元 (98.4百萬港元)	+83.5百萬牙買加元 (+6.3百萬港元)

- 3) 倘每噸甘蔗的估計售價變更，亦可能會導致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出現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估計售價上升或下降5.0%的敏感程度：

	下降5%	基準情況	上升5%
甘蔗根公允值變動淨額 (概約)	-18.7百萬牙買加元 (-1.4百萬港元)	374.7百萬牙買加元 (27.4百萬港元)	+18.7百萬牙買加元 (+1.4百萬港元)
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 (概約)	-83.5百萬牙買加元 (-6.3百萬港元)	1,346.1百萬牙買加元 (98.4百萬港元)	+83.5百萬牙買加元 (+6.3百萬港元)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乃歸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進行的中非技術收購事項。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該商譽被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就評估目的而委任之獨立專業公司中和邦盟評估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中和邦盟評估根據五個年度財政預算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使用價值。五個年度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採用此現金產生單位之3%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折現率17.19%（二零一二年：17.01%）。董事釐定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商譽賬面值作任何撇減（二零一二年：無）。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925
本年度開支	21,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075
本年度開支	21,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2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7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該等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的中非技術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20年攤銷。客戶關係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有關估值由中和邦盟評估進行估計。客戶關係估值中採納超額盈利法。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本、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

2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消費品及零部件(附註)	84,923	104,104
運送中貨品	9,842	3,461
原糖及糖蜜	19,906	35,492
	114,671	143,0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3,590.86噸(二零一二年：6,008.17噸)成本為263,797,000牙買加元(二零一二年：419,605,000牙買加元)的原糖及650.53噸(二零一二年：800.4噸)成本為8,454,000牙買加元(二零一二年：8,004,000牙買加元)的糖蜜。

附註：本集團已就乙醇業務減值虧損(參閱附註9)計提撥備，包括消耗品及零部件減值約39,000,000西非法郎(約627,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312,432	226,825
減：呆賬準備	25,000	25,000
	287,432	201,82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2,243	43,981
	329,675	245,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287,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1,825,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其中約283,8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6,932,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有關，彼等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3,5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93,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彼等就原糖貿易獲給予零至30天之信貸期，就糖蜜貿易根據估計產量獲給予15天之信貸期，而就實際數量之未償還款項將於作物年度結束後60天內支付。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載列按發單日(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30天	39,373	32,441
31-60天	74,147	9,598
61-90天	33,874	17,393
91-365天	57,407	142,393
超過365天	82,631	-
	287,432	201,825

以下載列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賬齡分析，有關分析更能反映真實的賬齡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尚未到期	204,801	201,825
逾期1-90天	36,749	-
逾期91-180天	45,882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287,432	201,825

於年結日，為數約82,63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逾期，由於該等逾期結餘已於期後結算，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000	25,000
於損益確認之準備	-	-
年末結餘	25,000	25,000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1-90天	-	20,354
逾期91-180天	10,152	3,738
逾期181-365天	14,848	908
逾期超過365天	-	-
年末結餘	25,000	25,000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採購按金約25,5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474,000港元)、預付開支約4,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46,000港元)及預付甘蔗運輸公司、甘蔗種植農民及僱員之各項墊款以及來自牙買加政府之可退還開支約12,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961,000港元)。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年息介乎0.11厘至3.25厘(二零一二年：0.11厘至3.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42,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0牙買加元(約1,700,000港元))已質押作為其於牙買加的銀行擔保約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每年2.25厘至4.25厘(二零一二年：每年4.5厘)的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98,414	262,716
應計負債	32,771	38,832
	131,185	301,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約98,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2,716,000港元)，其中約81,1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20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有關客戶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17,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49,513,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外部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及關連人士給予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65天。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下列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尚未到期	94,161	201,607
逾期1-90天	1,426	364
逾期91-180天	2,827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60,745
	98,414	262,716

上列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成國際糖業之結餘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包括中成國際糖業之貿易應付款項約230,378,000港元)(見附註34(b))。中成國際糖業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之應付賬項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二年：6厘至6.56厘)計息，通常於365天的信貸期後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並無收取利息。外部供應商的其他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零至30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25. 短期貸款

此乃指於The Bank of Nova Scotia Jamaica Limited之貸款額度9,700,000美元(約75,300,000港元)，須每季支付利息，年利率為每年3.95厘。該項貸款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借入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8,700,000美元(約67,360,000港元))。該項貸款由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的客戶以一份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進行的付款轉讓作抵押。

26.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四年 票據 (附註i)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附註ii)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票據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0,455	16,809	-	537,264
實際利息開支	46,955	1,340	-	48,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7,410	18,149	-	585,559
發行所得款項	-	-	45,750	45,750
權益部份	-	-	(13,622)	(13,622)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	32,128	32,128
年內贖回	(72,773)	-	-	(72,773)
實際利息開支	49,933	1,444	1,184	52,5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570	19,593	33,312	597,47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票據持有人要求，本金總額為121,500,000港元之票據被兌換，而本金金額75,000,000港元已按票據持有人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贖回。本金金額約5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26,700,000港元)尚未兌換。

26.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i) (續)

於報告期末，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包括三部份，即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 (二零一二年：9.021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544,57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567,4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已獲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 (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括該日) 之任何時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由三個部份組成，即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約16,363,000港元，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959% (二零一二年：7.95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19,59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18,149,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本金總額為45,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包括該日) 之任何時間，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由三個部份組成，即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約32,128,000港元，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326% (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33,31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指本公司已發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的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有關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份本金總額) 的公允值。有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各自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6 (ii)「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的估值」一節。

26. 可換股票據 (續)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的估值方法如下：

(i) 負債部份的估值

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乃以中和邦盟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提供的估值為基準，採用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分別按9.0219%、7.959%及7.326%的要求收益率折現的現值計算，要求收益率乃經參考類似可換股票據之信貸息差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

(ii) 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的估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允值計量，分別為數1,458,000港元及3,830,000港元。該模型於相關日期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票據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票據
股價	0.42港元	0.42港元
換股價	0.60港元	0.60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548%	1.210%
波幅	53.352%	51.930%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到期時間是影響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嵌入式認沽期權估值的非常重要的參數。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將於兩個月內到期，故此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接近零。此外，票據持有人已表明其將任由認沽期權到期失效。中成國際糖業(約97%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該期限延長至五年，而餘下約3%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向本公司表明僅需於到期時贖回票據，因此所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不會行使提前贖回權。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票據持有人將任由嵌入式認沽期權失效的事實判斷，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被視為零港元。本集團已委任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釐定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的新延長五年期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報告期後事項」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美元計值，為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按每年6厘(二零一二年：6厘至6.56厘)計息，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並無計息。該等款項屬長期款項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6,0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191,180	1,391,180	219,118	139,118
發行新股份 (i)	-	800,000	-	80,000
於年終	2,191,180	2,191,180	219,118	219,1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中國成套設備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股份。

29.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815)	(25,842)
本年度應佔虧損	(55,375)	(2,260)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6,161)	(3,71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1,536)	(5,97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2)	-
年終結餘	(93,383)	(31,815)

30.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之已付租金數額	7,854	7,25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經營租約租金主要指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就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93	7,53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70	32,704
五年後	283,480	281,257
	316,443	321,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

31.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結束時，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保障。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20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已抵押其於正達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2,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000,000牙買加元(約1,700,000港元))已抵押，以抵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牙買加之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品賬戶按每年2.25厘至4.25厘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每年4.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年內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		
— 中成國際糖業之四間附屬公司(附註(i))	210,201	206,182
採購自		
— 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附註(ii))	286,444	100,659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 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附註(iii))	993	993
於收購事項前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向中成國際糖業採購存貨、廠房、機器 及設備(附註(iv))	5,145	43,190
— 向中成國際糖業支付利息開支(附註(iv))	8,683	11,024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iii) 中非技術根據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其直屬控股公司正樂有限公司之70%權益前，泛加勒比糖業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加勒比糖業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進行收購之前，才發生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並無相同性質之進一步交易。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b) 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之四間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83,893	196,932
應收/(付)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25,236	23,2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89,504)	(14,948)
收購事項中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附註(iv))		
— 墊款	313,997	324,736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	230,378

附註：

- (i) 該款項乃中非技術就向中成國際糖業之四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而應收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 中非技術就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向中成國際糖業之主要股東採購存貨而支付之按金。已付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i) 該款項乃中非技術就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而應付之款項。該等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
- (iv)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之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計值及主要由直接向泛加勒比糖業作出的墊款而產生，作營運資金及採購用途。該兩項結餘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借貸利率計息及無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之利率為每年6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厘至6.56厘)。貿易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墊款屬長期款項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後不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非經常性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5,391,000港元向中成國際糖業收購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70%股權。該項交易被確認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披露之認購協議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本金金額為45,75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胡野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行使其贖回權及本公司贖回本金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80	28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4	803
表現紅利	84	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18
	495	1,7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附屬公司

35.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本公司持有 之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	%	%	%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提供糖精業務 支援服務
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	90%	65%	90%	65%	投資控股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貝寧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0 西非法郎	-	-	90%	65%	90%	65%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正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70%	70%	-	-	70%	70%	投資控股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	牙買加	普通股 38,000,000美元	-	-	70%	70%	70%	70%	甘蔗種植 及製糖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續)

3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人 權益及投票權 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正樂集團 個別擁有非重大非控股 權益之附屬公司	牙買加	30%	30%	45,675	6,000	77,523	31,847
						15,860	(32)
						93,383	31,815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為集團內部對銷前之金額。

正樂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1,490	333,301
非流動資產	216,235	217,519
流動負債	(30,786)	(332,243)
非流動負債	(985,349)	(324,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887)	(74,312)
非控股權益	(77,523)	(31,847)

35. 附屬公司 (續)

3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正樂集團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51,673	443,356
開支	(519,635)	(467,880)
年度虧損	(167,962)	(24,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7,574)	(17,16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0,388)	(7,357)
年度虧損	(167,962)	(24,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1,054	3,1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737	1,3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791	4,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6,520)	(13,99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5,651)	(6,00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2,171)	(19,99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5,387)	64,8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6,405)	(126,8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50,274	90,12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518)	28,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39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4,551	931,294
	1,499,943	931,2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000)	(25,000)
	1,264,943	906,294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5。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長期款項且毋須於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獲得燃料及電力供應，在牙買加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兩批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的新延長五年期限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釐定，為數約68,6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的負債部份實際利息已悉數於首個五年期限內的綜合損益表中反映，而負債部份已悉數反映本金金額約533,700,000港元的負債，故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第二個五年期限的新公允值將僅涉及對延長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權益部份約217,600,000港元的重新計量。上述重新計量將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的權益部份減少約68,600,000港元，以及代表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的其他金融負債增加約68,600,000港元。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	1,264,943	906,294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798	637,4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64	2,140
其他金融負債	26	5,288	–
		6,752	2,140
流動資產淨值		28,046	635,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2,989	1,541,57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597,475	585,559
資產淨值		695,514	956,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9,118	219,118
儲備		476,396	736,894
總權益		695,514	956,012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54,317	205,767	217,730	649,538	561,874
銷售成本	(67,005)	(120,930)	(157,342)	(537,024)	(453,903)
毛利	87,312	84,837	60,388	112,514	107,971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	(16,491)	60,348	(32,663)
其他收入	218	409	1,913	13,621	9,403
分銷成本	(15)	(21)	-	-	-
行政費用	(18,827)	(26,283)	(60,584)	(95,210)	(94,244)
其他支出	(112,882)	(46,150)	(21,150)	(21,150)	(167,581)
經營溢利(虧損)	(44,194)	12,792	(35,924)	70,123	(177,114)
財務成本	(33,139)	(41,491)	(52,622)	(87,243)	(95,105)
除稅前虧損	(77,333)	(28,699)	(88,546)	(17,120)	(272,219)
所得稅開支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7,333)	(28,699)	(88,546)	(17,120)	(272,21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8,734)	67,447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6,067)	38,748	(88,546)	(17,120)	(272,219)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79,113)	37,851	(63,449)	(14,860)	(216,844)
非控股權益	3,046	897	(25,097)	(2,260)	(55,375)
	(176,067)	38,748	(88,546)	(17,120)	(272,21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17,815	1,101,291	1,504,892	2,216,843	1,679,034
負債總額	(730,729)	(609,752)	(752,567)	(1,279,203)	(1,047,945)
非控股權益	-	-	(239,347)	31,815	93,383
	487,086	491,539	512,978	969,455	724,472

* 由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